

LN093-C

《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2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60章）第3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03年5月30日起實施。

2. 釋義

經《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2003年第32號法律公告）修訂的《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的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出口承運人" (export carrier) 指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 (exporting vessel, aircraft or vehicle) 就輸出、即將輸出或已經輸出的貨品而言，指運載該等貨品將之輸出、即將運載該等貨品將之輸出或已經運載該等貨品將之輸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船隻、飛機或車輛；

"以電子形式" (in electronic form) 指以電子紀錄形式，不論它是否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發送；

"進口承運人" (import carrier) 指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

"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 (importing vessel, aircraft or vehicle) 就輸入、即將輸入或已經輸入的貨品而言，指運載該等貨品將之輸入、即將運載該等貨品將之輸入或已經運載該等貨品將之輸入（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船隻、飛機或車輛；

"編號" (reference number) 就任何進口通知書、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而言，指根據第6A(2)(a)、6BA(2)(a)、6BC(2)(a) 或 6BE(2)(a)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

3. 適用及豁免

第6(2)及(3A)條現予修訂，廢除"發出"而代以"取得"。

4. 取代條文

第6A、6B、6C及6D條現予廢除，代以——

"第VA部

倚據豁免而（作為或並非作為轉運貨物）

輸入或輸出紡織品

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紡織品

6A.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1) 登記紡織商須確保沒有紡織品在倚據在第6(3A)條下發予他的豁免的情況下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輸入，直至他符合以下規定為止——

(a) 他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進口通知書交付予署長；

(b) 他已收到署長根據第(2)款編配予該進口通知書和發送的編號；及

(c) 他已向有關進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該進口通知書的編號，並向該進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編號。

(2) 署長在根據第(1)(a)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關乎任何紡織品的進口通知書後，

須——

(a) 編配一個編號予該通知書，以識別該通知書；及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該通知書的編號發送予有關登記紡織商。

(3) 凡登記紡織商已將關乎任何紡織品的進口通知書交付予署長，並已就該等紡織品遵從第(1)款的其他規定，則除非該登記紡織商已向有關進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載於該進口通知書內的所有詳情，並向該進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等詳情，否則該登記紡織商不得取得或安排取得該等進口紡織品的管有。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a) 如罪行只涉及違反第(1)(c)款，可處第2級罰款；或

(b) 如屬其他情況，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5)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6B. 承運人的責任

(1) 凡紡織品根據在第6(3A)條下發予某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而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輸入，則本條適用。

(2) 進口承運人在自有關登記紡織商收到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的符合有關規定的資料前，不得交出有關進口紡織品的管有；有關規定指所交付的資料——

(a) 包括一份進口通知書須載有的所有詳情項目；

(b) 表面看來是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資料；及

(c) 經該登記紡織商表明是——

(i) 該登記紡織商按第6A(1)(a)條規定就該等紡織品交付予署長的進口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及

(ii) 署長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獲告知的編號")。

(3) 進口承運人須——

(a) 於他收到獲告知的編號當日或紡織品輸入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14天內；及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將一份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而該文本或摘錄除須載有《進出口艙單公告》(第60章，附屬法例)第2條規定一份艙單須載有的詳情外，亦須載有該編號。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5) 在不抵觸第6C條的條文下，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出紡織品

#### 6BA.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1) 登記紡織商須確保沒有紡織品在倚據在第6(3A)條下發予他的豁免的情況下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輸出，直至他符合以下規定為止——

(a) 他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出口通知書交付予署長；

(b) 他已收到署長根據第(2)款編配予該出口通知書和發送的編號；及

(c) 他已向有關出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該出口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以及該通知書的編號，並向該出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等詳情及編號。

(2) 署長在根據第 (1)(a) 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關乎任何紡織品的出口通知書後，須——

(a) 編配一個編號予該通知書，以識別該通知書；及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該通知書的編號發送予有關登記紡織商。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a) 如罪行只涉及違反第 (1)(c) 款，可處第 2 級罰款；或

(b) 如屬其他情況，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 6BB. 承運人的責任

(1) 凡紡織品根據或即將根據在第 6(3A) 條下發予某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而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輸出，則本條適用。

(2) 出口承運人在自有關登記紡織商收到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的符合有關規定的資料前，不得輸出有關紡織品；有關規定指所交付的資料——

(a) 包括一份出口通知書須載有的所有詳情項目；

(b) 表面看來是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資料；及

(c) 經該登記紡織商表明是——

(i) 該登記紡織商按第 6BA(1)(a) 條規定就該等紡織品交付予署長的出口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及

(ii) 署長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 ("獲告知的編號")。

(3) 出口承運人須於紡織品輸出當日後的 14 天內，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倉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而該文本或摘錄除須載有《進出口倉單公告》(第 60 章，附屬法例) 第 3 條規定一份倉單須載有的詳情外，亦須載有獲告知的編號。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5) 在不抵觸第 6C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紡織品

#### 6BC.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1) 登記紡織商須確保沒有紡織品在倚據在第 6(3A) 條下發予他的豁免的情況下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作為轉運貨物輸入，直至他符合以下規定為止——

(a) 他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交付予署長；

(b) 他已收到署長根據第 (2) 款編配予該轉運通知書和發送的編號；及

(c) 他已向有關進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該轉運通知書的編號，並向該進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編號。

(2) 署長在根據第 (1)(a) 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關乎任何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後，須——

- (a) 編配一個編號予該通知書，以識別該通知書；及
-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該通知書的編號發送予有關登記紡織商。

(3) 凡登記紡織商已將關乎任何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交付予署長，並已就該等紡織品遵從第(1)款的其他規定，則除非該登記紡織商已向有關進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載於該轉運通知書內的所有詳情，並向該進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等詳情，否則該登記紡織商不得取得或安排取得該等進口紡織品的管有。

(4)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如罪行只涉及違反第(1)(c)款，可處第2級罰款；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

(5)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 6BD. 承運人的責任

(1) 凡紡織品根據在第6(3A)條下發予某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而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作為轉運貨物輸入，則本條適用。

(2) 進口承運人在自有關登記紡織商收到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的符合有關規定的資料前，不得交出有關進口紡織品的管有；有關規定指所交付的資料——

- (a) 包括一份轉運通知書須載有的所有詳情項目；
- (b) 表面看來是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資料；及
- (c) 經該登記紡織商表明是——

(i) 該登記紡織商按第6BC(1)(a)條規定就該等紡織品交付予署長的轉運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及

(ii) 署長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獲告知的編號")。

(3) 進口承運人須——

- (a) 於他收到獲告知的編號當日或紡織品輸入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的14天內；及
-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將一份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而該文本或摘錄除須載有《進出口艙單公告》(第60章，附屬法例)第2條規定一份艙單須載有的詳情外，亦須載有該編號。

(4)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5) 在不抵觸第6C條的條文下，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

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出紡織品

#### 6BE.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1) 登記紡織商須確保沒有紡織品在倚據在第6(3A)條下發予他的豁免的情況下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作為轉運貨物輸出，直至他符合以下規定為止——

- (a) 他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交付予署長；
- (b) 他已收到署長根據第(2)款編配予該轉運通知書和發送的編號；及
- (c) 他已向有關出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該轉運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以及該

通知書的編號，並向該出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等詳情及編號。

(2) 署長在根據第 (1)(a) 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關乎任何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後，須——

- (a) 編配一個編號予該通知書，以識別該通知書；及
-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該通知書的編號發送予有關登記紡織商。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如罪行只涉及違反第 (1)(c) 款，可處第 2 級罰款；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 6BF. 承運人的責任

(1) 凡紡織品根據或即將根據在第 6(3A) 條下發予某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而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作為轉運貨物輸出，則本條適用。

(2) 出口承運人在自有關登記紡織商收到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的符合有關規定的資料前，不得輸出有關紡織品；有關規定指所交付的資料——

- (a) 包括一份轉運通知書須載有的所有詳情項目；
- (b) 表面看來是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資料；及
- (c) 經該登記紡織商表明是——

(i) 該登記紡織商按第 6BE(1)(a) 條規定就該等紡織品交付予署長的轉運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及

(ii) 署長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 ("獲告知的編號")。

(3) 出口承運人須於紡織品輸出當日後的 14 天內，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而該文本或摘錄除須載有《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 章，附屬法例) 第 3 條規定一份艙單須載有的詳情外，亦須載有獲告知的編號。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5) 在不抵觸第 6C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雜項條文

#### 6C. 如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

關長呈交艙單，則若干規定

當作已獲遵從

如——

(a) 就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或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言，《進出口 (登記)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第 11 或 12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已獲遵從，而遵從形式是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及

(b) 有關艙單載有獲告知的編號 (即第 6B(2)(c)(ii)、6BB(2)(c)(ii)、6BD(2)(c)(ii) 或 6BF(2)(c)(ii) 條提述者 (視屬何情況而定))，

則第 6B(3)、6BB(3)、6BD(3) 或 6BF(3) 條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 6D. 關長等有權取用向署長交付的通知書

關長、獲授權人員或督察級或以上的海關人員有權取用根據本規例交付予署長的進口通知書、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所載的任何資料。"。

5. 以合理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第 6E(1) 條現予修訂，廢除 "6A(4)、6A(5)、6B(3)、6C(2) 或 6D(5)" 而代以 "6A(4)、6B(4)、6BA(3)、6BB(4)、6BC(4)、6BD(4)、6BE(3) 或 6BF(4)"。

6. 取代條文

第 6H 條現予廢除，代以——

"6H. 過渡性條文就指明期間適用

(1) 就第 (2) 款指明的期間而言，附表 8 具有效力。

(2) 為第 (1) 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期間為自《2003 年進出口 (一般) (修訂) (第 2 號) 規例》(2003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 生效起至關長為本款的目的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日期當日午夜為止的期間。

(3) 根據第 (2) 款刊登的公告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紡織品，指明不同的日期。

(4) 根據第 (2) 款刊登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7. 加入附表 8

現加入——

"附表 8 [第 6H 條]

因《2003 年進出口 (一般)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而訂定的過渡性安排

就第 6H(2) 條指明的期間而言，《進出口 (一般)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在猶如第 6A、6B、6BA、6BB、6BC、6BD、6BE、6BF 及 6C 條由以下條文取代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紡織品

6A.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1) 登記紡織商須確保沒有紡織品在倚據在第 6(3A) 條下發予他的豁免的情況下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輸入，直至他符合以下規定為止——

(a) (i) 他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進口通知書交付予署長；

(ii) 他已收到署長根據第 (2) 款編配予該進口通知書和發送的編號；及

(iii) 他已向有關進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該進口通知書的編號，並向該進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編號；或

(b) 他已以紙張形式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進口通知書交付予有關進口承運人。

(2) 署長在根據第 (1)(a)(i) 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關乎任何紡織品的進口通知書後，須——

(a) 編配一個編號予該通知書，以識別該通知書；及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該通知書的編號發送予有關登記紡織商。

(3) 凡登記紡織商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關乎任何紡織品的進口通知書交付予署長，並已就該等紡織品遵從第 (1)(a) 款的其他規定，則除非該登記紡織商已向有關進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載於該進口通知書內的所有詳情，並向該進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等詳情，否則該登記紡織商不得取得或安排取得該等進口紡織品的管有。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a) 如該人已遵從第 (1)(a)(i) 及 (ii) 款但沒有遵從第 (1)(a)(iii) 款，可處第 2 級罰款；或

(b) 如屬其他情況，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5) 任何人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6B. 承運人的責任

(1) 凡紡織品根據在第 6(3A) 條下發予某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而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輸入，則本條適用。

(2) 進口承運人在自有關登記紡織商收到以下資料前，不得交出有關進口紡織品的管有——

(a) 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的符合有關規定的資料；有關規定指所交付的資料——

(i) 包括一份進口通知書須載有的所有詳情項目；

(ii) 表面看來是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資料；及

(iii) 經該登記紡織商表明是——

(A) 該登記紡織商按第 6A(1)(a)(i) 條規定就該等紡織品交付予署長的進口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及

(B) 署長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 ("獲告知的編號")；或

(b) 登記紡織商根據第 6A(1)(b) 條而就該等紡織品以紙張形式交付予他的進口通知書。

(3) 進口承運人須——

(a) (如他已收到獲告知的編號) 於他收到該編號當日或紡織品輸入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後的 14 天內——

(i) 以紙張形式將一份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交付予署長；或

(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

而該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或該文本或摘錄除須載有《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規定一份艙單須載有的詳情外，亦須載有該編號；或

(b) (如他已如第 (2)(b) 款所述收到紙張形式的進口通知書) 於他收到該通知書當日或紡織品輸入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後的 14 天內——

(i) 將該紙張形式的進口通知書交付予署長；及

(ii) (A) 以紙張形式將一份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交付予署長；或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5) 在不抵觸第 6C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出紡織品

#### 6BA.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1) 登記紡織商須確保沒有紡織品在倚據在第 6(3A) 條下發予他的豁免的情況下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輸出，直至他符合以下規定為止——

- (a) (i) 他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出口通知書交付予署長；
  - (ii) 他已收到署長根據第 (2) 款編配予該出口通知書和發送的編號；及
  - (iii) 他已向有關出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該出口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以及該通知書的編號，並向該出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等詳情及編號；或
- (b) 他已以紙張形式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出口通知書交付予有關出口承運人。

(2) 署長在根據第 (1)(a)(i) 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關乎任何紡織品的出口通知書後，須——

- (a) 編配一個編號予該通知書，以識別該通知書；及
-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該通知書的編號發送予有關登記紡織商。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如該人已遵從第 (1)(a)(i) 及 (ii) 款但沒有遵從第 (1)(a)(iii) 款，可處第 2 級罰款；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 6BB. 承運人的責任

(1) 凡紡織品根據或即將根據在第 6(3A) 條下發予某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而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輸出，則本條適用。

(2) 出口承運人在自有關登記紡織商收到以下資料前，不得輸出有關紡織品——

- (a) 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的符合有關規定的資料；有關規定指所交付的資料——
  - (i) 包括一份出口通知書須載有的所有詳情項目；
  - (ii) 表面看來是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資料；及
  - (iii) 經該登記紡織商表明是——

(A) 該登記紡織商按第 6BA(1)(a)(i) 條規定就該等紡織品交付予署長的出口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及

(B) 署長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 ("獲告知的編號")；或

(b) 登記紡織商根據第 6BA(1)(b) 條而就該等紡織品以紙張形式交付予他的出口通知書。

(3) 出口承運人須於紡織品輸出當日後的 14 天內，遵從以下規定——

(a) 如他已收到獲告知的編號，他須——

(i) 以紙張形式將一份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交付予署長；或

(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

而該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或該文本或摘錄除須載有《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 章，附屬法例) 第 3 條規定一份艙單須載有的詳情外，亦須載有該編號；或

(b) 如他已如第 (2)(b) 款所述收到紙張形式的出口通知書，他須——



(i) 將該紙張形式的出口通知書交付予署長；及

(ii) (A) 以紙張形式將一份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交付予署長；或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5) 在不抵觸第 6C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紡織品

#### 6BC.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1) 登記紡織商須確保沒有紡織品在倚據在第 6(3A) 條下發予他的豁免的情況下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作為轉運貨物輸入，直至他符合以下規定為止——

(a) (i) 他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交付予署長；

(ii) 他已收到署長根據第 (2) 款編配予該轉運通知書和發送的編號；及

(iii) 他已向有關進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該轉運通知書的編號，並向該進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編號；或

(b) 他已以紙張形式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交付予有關進口承運人。

(2) 署長在根據第 (1)(a)(i) 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關乎任何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後，須——

(a) 編配一個編號予該通知書，以識別該通知書；及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該通知書的編號發送予有關登記紡織商。

(3) 凡登記紡織商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關乎任何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交付予署長，並已就該等紡織品遵從第 (1)(a) 款的其他規定，則除非該登記紡織商已向有關進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載於該轉運通知書內的所有詳情，並向該進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等詳情，否則該登記紡織商不得取得或安排取得該等進口紡織品的管有。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a) 如該人已遵從第 (1)(a)(i) 及 (ii) 款但沒有遵從第 (1)(a)(iii) 款，可處第 2 級罰款；或

(b) 如屬其他情況，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5) 任何人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6BD. 承運人的責任

(1) 凡紡織品根據在第 6(3A) 條下發予某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而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作為轉運貨物輸入，則本條適用。

(2) 進口承運人在自有關登記紡織商收到以下資料前，不得交出有關進口紡織品的管有——

(a) 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的符合有關規定的資料；有關規定指所交付的資料——

(i) 包括一份轉運通知書須載有的所有詳情項目；

(ii) 表面看來是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資料；及

(iii) 經該登記紡織商表明是——

(A) 該登記紡織商按第 6BC(1)(a)(i) 條規定就該等紡織品交付予署長的轉運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及

(B) 署長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 ("獲告知的編號")；或

(b) 登記紡織商根據第 6BC(1)(b) 條而就該等紡織品以紙張形式交付予他的轉運通知書。

(3) 進口承運人須——

(a) (如他已收到獲告知的編號) 於他收到該編號當日或紡織品輸入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後的 14 天內——

(i) 以紙張形式將一份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交付予署長；或

(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

而該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或該文本或摘錄除須載有《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 章，附屬法例) 第 2 條規定一份艙單須載有的詳情外，亦須載有該編號；或

(b) (如他已如第 (2)(b) 款所述收到紙張形式的轉運通知書) 於他收到該通知書當日或紡織品輸入當日 (以較後者為準) 後的 14 天內——

(i) 將該紙張形式的轉運通知書交付予署長；

(ii) (A) 以紙張形式將一份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交付予署長；或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及

(iii) 將輸入紡織品所憑的全程提單或空運提單交付予署長。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5) 在不抵觸第 6C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出紡織品

6BE. 登記紡織商的責任

(1) 登記紡織商須確保沒有紡織品在倚據在第 6(3A) 條下發予他的豁免的情況下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作為轉運貨物輸出，直至他符合以下規定為止——

(a) (i) 他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交付予署長；

(ii) 他已收到署長根據第 (2) 款編配予該轉運通知書和發送的編號；及

(iii) 他已向有關出口承運人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該轉運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以及該通知書的編號，並向該出口承運人表明所交付的是該等詳情及編號；或

(b) 他已以紙張形式將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交付予有關出口承運人。

(2) 署長在根據第 (1)(a)(i) 款自登記紡織商收到關乎任何紡織品的轉運通知書後，須——

- (a) 編配一個編號予該通知書，以識別該通知書；及
-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該通知書的編號發送予有關登記紡織商。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如該人已遵從第 (1)(a)(i) 及 (ii) 款但沒有遵從第 (1)(a)(iii) 款，可處第 2 級罰款；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 6BF. 承運人的責任

(1) 凡紡織品根據或即將根據在第 6(3A) 條下發予某登記紡織商的豁免，而由船隻、飛機或車輛運載而作為轉運貨物輸出，則本條適用。

(2) 出口承運人在自有關登記紡織商收到以下資料前，不得輸出有關紡織品——

(a) 以電子形式或紙張形式交付的符合有關規定的資料；有關規定指所交付的資料——

- (i) 包括一份轉運通知書須載有的所有詳情項目；
- (ii) 表面看來是關乎該等紡織品的資料；及
- (iii) 經該登記紡織商表明是——

(A) 該登記紡織商按第 6BE(1)(a)(i) 條規定就該等紡織品交付予署長的轉運通知書所載的所有詳情；及

(B) 署長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 ("獲告知的編號")；或

(b) 登記紡織商根據第 6BE(1)(b) 條而就該等紡織品以紙張形式交付予他的轉運通知書。

(3) 出口承運人須於紡織品輸出當日後的 14 天內，遵從以下規定——

(a) 如他已收到獲告知的編號，他須——

(i) 以紙張形式將一份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交付予署長；或

(ii)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

而該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或該文本或摘錄除須載有《進出口艙單公告》(第 60 章，附屬法例) 第 3 條規定一份艙單須載有的詳情外，亦須載有該編號；或

(b) 如他已如第 (2)(b) 款所述收到紙張形式的轉運通知書，他須——

(i) 將該紙張形式的轉運通知書交付予署長；

(ii) (A) 以紙張形式將一份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交付予署長；或

(B)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一份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的文本或摘錄交付予署長；及

(iii) 將輸出紡織品所憑的全程提單或空運提單交付予署長。

(4)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5) 在不抵觸第 6C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雜項條文

6C. 如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  
關長呈交艙單，則若干規定  
當作已獲遵從

(1) 如——

(a) 就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或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 或 1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獲遵從，而遵從形式是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及

(b) 有關艙單載有獲告知的編號（即第 6B(2)(a)(iii)(B)、6BB(2)(a)(iii)(B)、6BD(2)(a)(iii)(B) 或 6BF(2)(a)(iii)(B) 條提述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則第 6B(3)(a)、6BB(3)(a)、6BD(3)(a) 或 6BF(3)(a) 條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2) 如就進口船隻、飛機或車輛或出口船隻、飛機或車輛（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 或 12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獲遵從，而遵從形式是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或關長所指定的人員呈交有關艙單，則第 6B(3)(b)(ii)、6BB(3)(b)(ii)、6BD(3)(b)(ii) 或 6BF(3)(b)(ii) 條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

6CA.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  
通知書並非切實可行的決定

(1) 如關長認為按第 6A(1)(a)(i)、6BA(1)(a)(i)、6BC(1)(a)(i) 或 6BE(1)(a)(i) 條指明而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進口通知書、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交付予署長，並非切實可行，則他可決定就該項決定有效的期間而言——

(a) 第 6A(1)(a)(i)、6BA(1)(a)(i)、6BC(1)(a)(i) 或 6BE(1)(a)(i)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在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通知書情況下適用的有關條文均不具效力；

(b) 進口通知書、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i) 不得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但

(ii) 須按第 6A(1)(b)、6BA(1)(b)、6BC(1)(b) 或 6BE(1)(b) 條所指明而以紙張形式交付；及

(c) 本規例須在該項決定的規限下有效。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決定的公告，須在該項決定作出後 14 天內於憲報刊登。

(3)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決定可就不同類別的人或通知書，作出不同的規定。

(4) 在本條中，就根據第 (1) 款作出而關乎以下列表第 1 欄指明條文的決定而言，"在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通知書情況下適用的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 applicable where a notification is delivered by using services provided by a specified body) 指該列表第 2 欄內與首述條文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

列表

第 1 欄 第 2 欄

根據第 (1) 款所作出決定 在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

所關乎的條文 通知書情況下適用的有關條文

第 6A(1)(a)(i) 條 第 6A(1)(a)、(2)、(3)、(4)(a) 及 (5) 及 6B(2)(a) 及

(3)(a) 條

第 6BA(1)(a)(i) 條 第 6BA(1)(a)、(2) 及 (3)(a) 及 6BB(2)(a) 及 (3)(a) 條

第 6BC(1)(a)(i) 條 第 6BC(1)(a)、(2)、(3)、(4)(a) 及 (5) 及 6BD(2)(a) 及

(3)(a) 條

第 6BE(1)(a)(i) 條 第 6BE(1)(a)、(2) 及 (3)(a) 及 6BF(2)(a) 及 (3)(a) 條。

6CB. 若干條文受本條例第 32A(2)(a) 或

32B(2) 條下的決定或公告所規限

凡第 6B(3)、6BB(3)、6BD(3) 或 6BF(3) 條有任何條文規定，須以紙張形式交付艙單的核證文本或核證摘錄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艙單的文本或摘錄，該條文須在根據本條例第 32A(2)(a) 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或根據本條例第 32B(2) 條刊登的任何公告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3 月 25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經《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2003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就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工業貿易署署長（"署長"）交付關乎根據豁免輸入或輸出的紡織品的進口通知書、出口通知書及轉運通知書，作出規定。本規例須與《2002 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2002 年第 24 號）第 2 條及附表 1 一併理解（註：該條例第 2 條及附表 1 對《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作出相關修訂）。

2. 本規例第 2 條加入新的定義，其中有就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訂定的，亦有為簡化各條條文而訂定的。

3. 本規例第 3 條對主體規例第 6 條的中文文本作技術上的修訂。

4. 本規例第 4 條廢除主體規例第 6A、6B、6C 及 6D 條，而代以新的第 VA 部（該部包含第 6A、6B、6BA、6BB、6BC、6BD、6BE、6BF、6C 及 6D 條，共 10 條）。該等條文涉及在倚據在第 6(3A) 條下發出的豁免的情況下，作為或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或輸出紡織品。以下第 5 至 11 段概述該等條文的效力。

5. 就輸入紡織品的情況而言——

(a) 登記紡織商須確保沒有紡織品輸入，直至他符合以下規定為止——

(i) 他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進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直接交付予署長；

(ii) 他已自署長收到所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及

(iii) 他已向有關承運人交付該通知書的編號

（新的第 6A(1) 及 6BC(1) 條）；

(b) 登記紡織商除非向有關承運人交付載於該通知書的所有詳情，否則不得取得或安排取得有關進口紡織品的管有（新的第 6A(3) 及 6BC(3) 條）。

6. 就輸出紡織品的情況而言，登記紡織商須確保沒有紡織品輸出，直至他符合以下規定為止——

(a) 他已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直接交付予署長；

(b) 他已自署長收到所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及

(c) 他已向有關承運人交付載於該通知書的所有詳情及該通知書的編號（新的第 6BA(1) 及 6BE(1) 條）。

7. 承運人在自該登記紡織商收到被表明是載於有關通知書的資料及該通知書的編號前，不得交出進口紡織品的管有及不得輸出紡織品（新的第 6B(2)、6BB(2)、6BD(2) 及 6BF(2) 條）。

8. 本規例就違反上述第 5、6 及 7 段所述的規定及禁止而訂定罰則（新的第 6A(4) 及 (5)、6B(4)、6BA(3)、6BB(4)、6BC(4) 及 (5)、6BD(4)、6BE(3) 及 6BF(4) 條）。

9. 承運人交付艙單資料的責任與《200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2003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訂定的責任相似。承運人須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署長交付艙單資料（新的第 6B(3)、6BB(3)、6BD(3) 及 6BF(3) 條）。如已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1 或 12 條並以相同方式向香港海關關長（"關長"）呈交艙單，並且一併呈交有關通知書的編號，則關乎向署長交付艙單資料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新的第 6C 條）。本規例並沒有交付艙單資料而訂定罰則（新的第 6B(5)、6BB(5)、6BD(5) 及 6BF(5) 條）。

10. 本規例免除關乎轉運紡織品承運人須交付全程提單或空運提單的規定。

11. 本規例賦權關長及若干其他人員取用載於向署長交付的進口通知書、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內的資料（新的第 6D 條）。

12. 本規例第 5 條修訂現有第 6E 條中對以合理努力作為免責辯護的適用條文的提述，以提述新訂條文。

13. 為訂定過渡性安排，本規例第 6 條以新的第 6H 條替代現有的第 6H 條，而本規例第 7 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8。新的第 6H 條賦權關長就過渡性條文具有效力的期間的結束指明一個日期。新的附表 8 就該段期間內交付資料規定的變更訂定條文。

14. 扼要來說，附表 8 列出的第 6A、6B、6BA、6BB、6BC、6BD、6BE、6BF、6C、6CA 及 6CB 條代替主體規例主要部分中第 6A、6B、6BA、6BB、6BC、6BD、6BE、6BF 及 6C 條而適用。所代入的條文——

(a) 訂定登記紡織商，可繼續如目前一樣以紙張形式向承運人交付通知書，再由承運人將通知書交付予署長，作為遵從上文第 5 及 6 段提述的新規定外的另一選擇；但如承運人代登記紡織商將紙張形式的轉運通知書交付予署長，則須同時交付全程提單或空運提單，如目前一樣；

(b) 就每一交付通知書的形式，訂定承運人須自登記紡織商收到哪些資料，才可交出進口紡織品或輸出紡織品；

(c) 訂定承運人可繼續以紙張形式交付艙單資料，作為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該等資料外的另一選擇；

(d) 訂定凡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另行向關長呈交艙單及有關通知書的編號，即足以遵從須向署長交付艙單資料的規定；這一點與上文第 9 段相似；

(e) 訂定如關長認為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通知書並非切實可行，則關長可決定——

(i) 通知書須以紙張形式交付；及

(ii) 關乎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交付通知書的條文，以及在該情況下適用的條文，均不具效力。